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6日，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费用为6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6日